

第肆章 有關聖經的邏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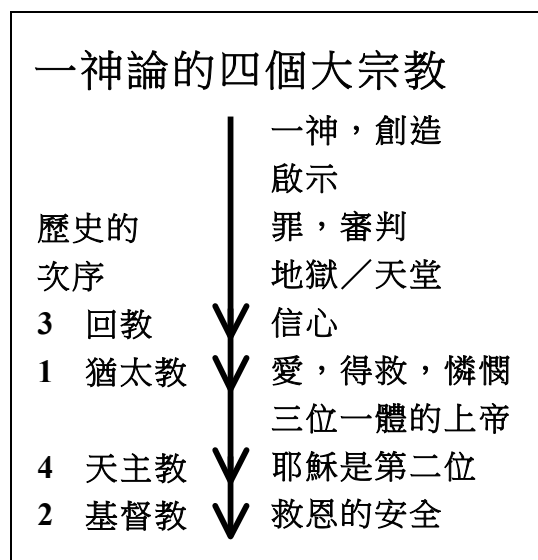
Logical Questions about the Bible

在第貳章，我們提及科學理論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合理性，或稱為邏輯上的一致性。在第參章，我們說邏輯和事實能幫助我們找到正確的信仰，並且預防騙局。在這章我們要考慮邏輯問題。之後，這本書大致上談的是事實。

這章要集中注意在有關聖經的問題。有一些方面也跟別的一神論信仰有關係。所有的信仰都有一些邏輯上的問題。無神論和不可知論也有很多邏輯的問題，我們會在第伍章提到。泛神論和萬物有靈論比較不管邏輯，認為邏輯不重要。

我們現在稍微仔細來說明一神論的種類，先介紹一神論的四個大宗教。這是一個跟別的宗教不同的典範或世界觀。問題是，哪一個是真的。

當然，相信只有一位神才是一神論。有這個，那就有創造和啟示的來源，是一神論的特點之一。別的宗教都有他們的經典，但觀念是從人開始，說有一些聖人有很特別的能力，可以去摸索到靈界的事情，就記錄下來告訴別人。一神論說神是看不到抓不到的，是祂主動的來到我們中間，選擇一些人接受到祂對人類的啟示。



罪和審判的觀念在別的宗教也有，但一神論把罪的定義和處罰都歸給這位神來辦理，地獄和天堂也是祂單獨作主管，祂對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是信心；所有一神論信仰到此都類似，但回教的教義就到此。接著說神愛我們，預備一個得救的方法來贖罪，因為祂憐憫我們；猶太教到此為止。

然後，有三位一體的神，也就是一位上帝，並不是三位神所組成的委員會，那就不是一神論。我們不能完全懂但還是相信。這三位是聖父、聖子和聖靈，耶穌基督就是第二位，聖子，祂來到這世界成為人，也還是神，同時具有人性和神性；天主教到此為止。

最後是救恩的安全，我們現在能夠知道罪得赦免的條件是甚麼，能夠做到，也能夠知道我們有沒有符合那條件。這都是神的恩典和應許，並不是我們配得甚麼，賺得甚麼，具有甚麼偉大的品德或能力。

下一個主題是歷史的問題。猶太教建立在聖經的舊約時期，毫無疑問的是最

早的一神論宗教，排行第一；回教是第五世紀開始的；有爭議是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起點，下面有一段解釋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分別。我是基督徒，我認為基督教是建立在耶穌時代，他的門徒傳講有關他的道，記錄在新約聖經。所以基督教在歷史上應排行第二，回教第三。天主教在這之外加上不少很久以後累積的東西，所以排行第四。

有幾個常見的問題，是有關基督教看似前後不連貫的教義，因而讓許多人覺得基督教是無法接受的。有些反對意見是出於誤解，我希望那些拒絕的人，至少要清楚知道他們拒絕的是什麼。這就是第叁章提到，移開不必要的障礙。

I 教派、基督教和天主教等

「基督徒之間為什麼有那麼多衝突？基督教為什麼有那麼多種教派？（我應該信哪個？）基督教和天主教有甚麼不同？」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教會之間的衝突並不是那麼嚴重，平常有很多超教派的團體和活動，以及彼此間多方面的合作，但是和平不能製造新聞，不會有多少人去注意這類事情；有問題才是新聞，才吸引人的注意力，所以人們聽到的多是些衝突事件。

但是我們還得承認，基督徒之間確實有衝突，而且衝突還不算少。很多時候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造成教會分裂、彼此攻擊等，這是不應該的，我們承認這是基督徒的失敗，但還是有一些事得澄清。

別的宗教都有類似的分裂狀況。

基督教為什麼有那麼多種教派？

第一，基督徒並非十全十美的完人，唯有要到了天堂才會零缺點。動機純良的信徒，仍然可能有嚴重的過失、人際衝突、或是誤解聖經和神。然而基督徒雖然這樣軟弱，基督教還是延續下來，這就表示是神的工作（這在第陸章Ⅲ.,十二會更進一步討論）。

第二，教會沒有辦法確定，每一個新加入者真是因為愛神而來的。許多時候經過一段時間考驗，才發現此人另有動機，像做生意、交男女朋友等。教會裡面有一些問題是這種人造成的。一個國家越自由，其教會內部就越複雜。

第三，不同教會的教義有點不同，或至少表達的方式有差異，以致許多人認為這些教義只是人為的、是個人的意見、是個人對聖經的解釋。但基本上大部分

是一樣的意思，這並不表示聖經的話不夠清楚、很難瞭解。的確，聖經是很深奧的書，有很多細節無法確定是甚麼意思，但是在基本方面是十分清楚的，沒甚麼大問題。各教會可能有不同的強調部分，表達的方式也有點不同，但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意思。「正統的基督教」教派都是大同小異，非常相近，但基督徒若因一些微小的不同而引起大糾紛，那就錯了。

第四，我們相信基督教是神的工作，所以會被神的仇敵——撒旦及其手下（第叁章 V.）——攻擊。牠們竭盡所能的在教會挑起爭端、試探基督徒、令基督徒困惑、並且散播不實的謠言。

第五，有所謂的「新派基督教」或「自由派神學」(liberal, or modernist)。說到「正統的基督教」，就牽涉到一個大問題。在西方有很多教會，原來是以聖經為基礎，但是創辦以後經過數代，就有人以為這樣太落伍了、得趕上時代迎合流行的潮流思想、而不再以聖經和耶穌基督為最高權威。他們承認有神、承認聖經「包含」神的話，但並非全是神的話。他們主張聖經有大部分是人為的、是文化的一部分，跟神的關係很難說。可是他們又無法指出哪部分是祂的話，所以事實是他們懷疑整本聖經。這就是所謂的「新派基督教」或「自由派神學」(liberal, or modernist)，其實並不新，也不是建立在聖經所記載的基督教導上。當一個教會有一種人，我們就不得不分清楚誰相信聖經、誰不相信，也因此產生教會內外的一些衝突。

我當然贊成宗教自由，也不反對讓這些人相信他們所選擇的。但當他們所信的實際上是出於自己選擇的哲學體系，假借耶穌基督之名，把祂套在他們自己的構想上，那就是不誠實。他們所「信」的只是聖經裡他們同意的那些部份，是依據聖經之外的個人意見。我們無法把這視為「相信」，它和「不信」有何不同？有什麼和無神論者不同的呢？「相信」的意思是，我們依據聖經來判斷其他事物的是與非，並非反其道而行。

第六，另一個類似的問題是，有些非常特殊而封閉的團體，擁有一套既特別又複雜的教義，認為只有他們才真正瞭解聖經的意思，並且告訴人們怎樣才能被神接納，而別的教會都不對。他們說這道理是從聖經來的，但我們只要聽一點點就可分辨出他們其實是另有權威依據，然後從聖經找出可以斷章取意的話來「驗證」他們的說法。這種團體我們叫作「異端」(cult)，包括「摩門教」(全名是「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or Mormonism)、「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 or Moonies)、「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等。新聞上聽過的美國德州「大衛支派」(Branch Davidian)也屬這類，難怪外面的人搞不清楚，以為基督教都這樣。

這並不是說，如果有個教會因為在幾個教義小點上跟別的教會稍有出入，就會被稱為「異端」。異端的差異不只是小細節，而是好些基要真理，包括神、耶穌、人、教會、罪、救恩、得救的辦法、天國及地獄等。

長話短說，基督教有那麼多種教派是歷史的緣故，不同的教派始於歐洲不同的地方，然後許多人從歐洲各地移民到美國，以致美國成了世界上教派最多的地方。教派本身不是問題，但假若不同的教派互相批評、彼此攻擊，那就成了問題。有些教派認為別的都不對，只有他們才對，而混淆了周圍的人，使人無法判斷誰是誰非，這種現象很不好也不應該。教會說基督徒要彼此相愛，可是表現出來的卻是你爭我奪的戰爭，這真是基督徒的恥辱。美國的基督徒到世界各地傳耶穌的福音，有時候是傳某種教會所偏重的教義、方式和名稱，所以在別的國家建立了遠超所需的不同教派，隨之也在這些國家造成了很多信徒之間不必要的隔閡和紛爭。

至於天主教和基督教，兩者都包括在英文的「Christianity」裡面。天主教是「Catholic」，原本意思是「萬有的」，指的是「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和幾個很類似的「正教會」(Orthodox)。羅馬天主教會的總部在羅馬，最高領導者是教皇(或說教宗)。基督教是「Protestant」，意思是「抗議者」，又稱「更正教」(the Reformed Faith)，沒有統一的總部或領導者。耶穌基督的使徒於第一世紀時在很多地方建立教會，代代相傳，這些教會逐漸建立了分層負責的行政結構，西元500年左右，羅馬很自然的成為最高領導階層。有些觀念和方式同時變成教會的傳統，其中大部分沒有問題，但有一些卻違背了聖經的教導。可惜當時多數人未受教育，無法自己讀聖經，唯有聽從教會的話，一點也不知道已是稍微偏離了真道。

十六世紀初，累積的偏差在有些方面變得十分嚴重。德國有一個虔誠的神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看出這些問題，就在1517年寫出他所關心的「九五條款」。他的目的是要求教會回歸聖經原本的教義，是改革而不是革命。不幸的是羅馬教會不願意接受，反而攻擊他，迫使他離開教會。以後在別的地方也發生類似的事情，這就是現在稱為「基督教」的開始。

習慣上，稱天主教為「舊教」，稱基督教為「新教」，事實卻似乎剛好相反。天主教經過很多世紀加了很多聖經以外的東西，基督教是以最初使徒記載在聖經的話為基礎。所以如此看來，到底哪一個是新的？哪一個是舊的呢？說了這麼多，重點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基本上是大同小異，都相信同樣的神、同樣的耶穌。基督徒不接受聖經以外的東西：如教皇、神父、向神父告解、向馬利亞和聖徒禱告等等。我們尊敬馬利亞，但聖經只教我們向神禱告，而且強調祂是慈愛的、歡迎我們親近祂。基督徒覺得天主教的觀點似乎把神弄得很疏遠，失去了「神是愛」的好消息，也失去了別的好消息：我們現在就可以接受「罪得赦免」、知道我們成為

神的兒女、現在就有永生等。天主教會給會友的確據比聖經給我們的是少了很多。其實這算很嚴重的改變，所以老師認為應該說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的關係是「大同大異」。

II 心胸狹窄

常聽到有人批評基督教太狹隘：一位真神、一個天堂、一條通往天堂的路。這主題在第叁章 I 「怎樣選擇你的信仰」已經介紹過。現在我們要更詳細地想一想。

一、「那些從沒機會聽到耶穌基督或聖經的人怎麼辦呢？還不懂事就夭折的小孩呢？智障者呢？他們都得下地獄嗎？神不是愛每一個人嗎？」

這問題很複雜，聖經學者的意見不同。我沒有簡單的答案。

顯然問這些問題的人不是完全沒有聽過耶穌的福音，但他們往往懷著譴責的態度暗示神不公平，這需要小心。我們可以問問題，但得存謙卑開放的態度。

從未聽過耶穌的人，他們的情況就如同活在耶穌出生前的舊約時代的人。他們若相信神所告訴他們的，聖經上說他們會得到他們應得的獎賞。

我們不知道過去的人對聖經中的神知道多少，也不知道他們如何回應他們所知道的。比方說，猶太人很早以前就移民到中國，在山西、河南一代有些長相像中國人的猶太人；許多中國習俗和舊約的教導頗類似，顯然是受了猶太信仰不小的影響。基督教也不是在十九世紀才傳到中國來，至少那已是第三次。而且從羅馬帝國時代以來，歐洲和中國之間有相當可觀的貿易，商人當中一定有不少是基督徒，可惜的是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教沒有造成很深入的影響。

我們研究歷史中不同的文化，發現越古老的社會就越有獨一真神的概念，那時代的人握有不少真理，卻仍背向真理。

我們也必須承認，大多數人信仰的動機是因為害怕或自私。他們害怕鬼神，想盡辦法不讓牠們來找麻煩；他們自私自利，想要什麼就設法去得到。如果某一神明不給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棄絕祂或不理會祂要什麼，轉而尋求別的神。他們不尋求真理和赦罪，也不尋求那位愛他們的神。

我們所信賴聖經中的神的愛就有很不同的看法。當祂沒把我們所求的給我們，我們相信錯的不是祂，而是我們。祂比我們有智慧，擁有比我們所要的更好

的東西，也知道甚麼對我們是最好。

神看我們的內心，祂愛每個人，希望每個人都認識祂、愛祂。神處罰我們，不是因為我們不知道，而是因為我們明知故犯。羅馬書 1:18到 2:16，就是解釋這道理。每個人都應該知道有位創造主，但大部分人都不肯承認這事實或親近這位神。

聖經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上帝怎樣對待早夭的小孩、或智障者等，但它告訴我們上帝愛每個人，而且祂是公正的。出埃及記 34:6，耶和華宣告說：「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彼得後書3:9「耶和華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二、「好人因為不信耶穌而下地獄，壞人在最後一刻相信耶穌卻上了天堂，這公平嗎？那些道德高尚仁慈、內心平和的人呢？他們還不夠好嗎？神不是愛每一個人嗎？」

這不只是在西方國家之外會問的問題，每個國家（包括西方的所謂「基督教」國家）的每個基督徒都有所愛的父母、親戚或朋友不是基督徒，所以這是每個人都關心的問題。

聖經啟示的神是有計劃的。祂是全能的，祂並不需要我們的幫助。祂是三位一體的神，祂並不孤單。但是為了一些我們現在還不能明白的理由，祂創造了我們，並造我們為祂的兒女、分享祂的愛和榮耀。祂為我們造了這世界。不論我們在今生表現得有多好，如果我們沒有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就沒有完成此生存在的目的。成為神的兒女包括了行善，但問題並不在於行善與否，而是在於動機是什麼。

問題是：多好才算夠好？誰敢說他配得被上帝接納？若條件是要從台中港跳到廈門，那運動選手跟殘障者的結局都一樣。這問題還要在 陸 III 三 多討論。

假如一個人不想更瞭解上帝，那他未免太驕傲了，他完全不承認他需要神，也不承認曾犯過任何錯誤需要赦免。這樣，神會認為他是好人嗎？一個拒絕神的「好人」，會影響很多人同樣的拒絕神。耶穌曾說，誠命中最大的一條就是愛上帝。假如一個人違背了這個誠命，並且連帶的影響許多人，就是犯了最大的罪，即使他沒有其他的過失——當然，我們全都犯了很多的錯。問題不是神愛不愛人，而是人愛不愛祂。一個不願意愛神的人，在神看來算好人嗎？

一個過錯連連的人比較不會影響別人，使人跟他一樣。而且如果他最後能認錯、悔改、請求上帝赦免他，那的確是比那驕傲的人可貴多了。

我們必須重述第叁章 III 所說「信心」的意義。信心不只是說對的言語，信心是一種很有深度、很真摯的態度和投入。聖經並沒有說人只要在最後一刻說幾句話就能逃過天譴，所以，不要作這樣的計畫。這顯然表示你此生並不信任神，完全只為自己打算，在一切成空後，再把生命丟給神。神看透我們的內心，沒有人可以用假話來愚弄祂。

一個人聽過真理，但在有生之日一直拒絕它，那麼這個人很可能無法在最後一刻誠實的改變自己的態度。如果在最後他說了一些話，有可能當時他對於不信任神的後果感到害怕。有些人自以為快要死的時候，會因為害怕而說相信神，應許若能活下去就會改變，但假如他們後來沒死，就又回復老樣子，一點也沒有改變，他們的「信心」是假的。當然有少數人是真的改變，所以如果有人最後一分鐘說他信了，我們只能希望他是真心的。上帝能看透我們的心，我們騙不了祂。

打算「最後一分鐘得救」的另一個危險是，我們大多不知道什麼時候是我們的最後一分鐘！它常常是很突然的臨到，像意外、中風、心肌梗塞等。

我們無法看透別人的心，所以我們不能判定誰能得救。但從一個人的言語行為，我們可以說一個得救的人不該那樣！我們不能分辨誰是假信徒，誰是軟弱的信徒，得救了就應該行為有所改變，但人不能因改變行為而得救。但這不是重點，聖經說，只有一個人是完美的，那就是耶穌基督。我們被上帝接納，是因為耶穌被接納，而我們選擇屬於祂（以弗所書 2:8-10）。如果基督徒沒有好到可以被接納，那要求我們相信別人會好到可以被接納，這合理嗎？我們得救並不是因為我們投身於任何宗教（包括基督教），誰全然合乎道德標準、全然有愛心、或全然有內心的平安？有些人比較好，但是所有人都曾經做錯很多事，甚至，沒有人能自稱是完美的。

至於內心平安，要去證明別人的感覺，是不可能的，但我無法想像別人擁有基督徒才有的那種平安。如果不是相信我們被一位全愛、全智、全能的神所眷顧，怎麼可能有平安？（參看第陸章 IV）頂多只有來自認命、宿命論、逃避、和麻木的平安。

這樣，得救是不是太便宜了？不然！這是唯一公平的辦法，不論老幼、貧富、智愚，都可以得救，沒有其他的宗教有這種接納。如果一個人對別的宗教感到滿意，從未承認他需要被赦免，或需要一個與上帝親近的關係，他會不蒙神接納是因為這態度，而不是因為他沒聽到耶穌的教導。而且，並不是神拒絕他，是他拒

絕了神。神愛每一個人，祂不會強迫人去做他不想做的事。如果天堂充滿了不情不願的人，天堂也就不是天堂了！

拓荒的宣教士都有這類經驗，會看到一些人在他們的宗教裡找不到滿足，而他們知道必定有一個愛他們的真神。上帝多次做了些不尋常的事去引導這些人到傳教士那兒去，讓他們因此能夠聽到關於這位上帝的事。

上帝的目標不僅是要有好人與和諧的社會，祂的目標更是要我們與祂有一種關係。如果你過得很好，富有又出名，對社會貢獻很大，但從不去看望父母、不關心父母的生活、不與父母聯絡…，如此你的雙親會心滿意足嗎？很多人就是這樣對待上帝，他們認為祂應該滿足了。

我們的好行為不能跟壞行為相抵消。如果你告訴警察：「我在紅燈前停過五十次，所以我也可以闖五十次紅燈，你不能開我罰單。」警察會怎麼說呢？如果你告訴法官：「我曾救過三條人命，所以你不能因為我殺了三個人而判我刑。」他會怎麼說？你要他說什麼？

三 基督徒為什麼不應該跟非基督徒結婚？

最簡單的答案是：「因為神命令他們不可以。」很多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覺得這樣似乎有優越感又排斥他人，所以我們得詳細解釋它的意義。很多基督徒都認為這樣太得罪人，是不應該的，所以棄絕它，也找理由來說聖經的這教導不適用於此時此地。他們甚至鼓勵基督徒去跟非基督徒結婚，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帶別人來信主的好方法！

聖經哪裡提到呢？在舊約聖經，摩西對以色列人說得很清楚，問題不在種族歧視而是信仰不同。申命記 7:3, 4：「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

新約有同樣的道理。使徒保羅說：「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哥林多前書7:39）

有一段常被引用的經文是哥林多後書 6:14：「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這是講一般生意上的來往或其他的人際關係，不是特別論到婚姻。然而，婚姻關係是所有關係裡最親密的一種。

有人問：「聖經裡面，有幾段經文教導基督徒怎樣帶不信主的配偶來信主，怎麼說這方法不對呢？」不錯，聖經是有這樣的經文（例如：哥林多前書 7:12-16；彼得後書 3:1），但這是寫給初代教會剛信主不久的基督徒，所以他們可能是婚後才信主的。在這方面，聖經的教導是很清楚的。

首先要知道這並不表示基督徒比別人好。雖然，基督徒應該比別人好，也應該比較願意且能夠成為好伴侶。但有些基督徒夫婦的婚姻非常不美滿，也有許多非基督徒夫婦的婚姻非常美滿。

事實是不同的信仰會造成不同的生活優先次序，因此容易發生衝突和摩擦，也會影響夫婦很多方面的同心合意，像：如何利用時間金錢，選擇哪種娛樂和朋友，以及如何養育孩子。一對理想夫婦應該分享人生中的很多事情，但信仰不同的夫婦，有時在最佳情況下，非基督徒的一方無法分享很多基督徒視為十分重要的事情，在最壞的情況，他們會因很多事情起衝突，這對雙方都是很不幸福的。所以我們能瞭解神禁止這種婚姻是因為祂愛我們，為我們準備最好的，也是為保護所有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在內），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困難。

婚姻總有很多方面的調整，在這過程當中常常會發生衝突。這需要雙方在目標和價值上有基本的共識，也要能彼此接納。若要試著改變彼此，就會造成衝突。但基督徒希望每個人都信耶穌，自然會讓非基督徒配偶感受到壓力。

事實上，以帶人信主的目的來交往和結婚是效果最不好的方式。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是決定並承諾要信靠順服神。混合的婚姻一開始就違背了神的命令，這表示那基督徒認為伴侶比信仰和神還重要。難道這是個能幫助配偶接受基督，並認為對祂的信心很重要的好榜樣嗎？

效果不好的另一個理由是，這種親密關係所帶來的情緒，對要清楚作決定信基督是一個障礙。非基督徒的一方會感到壓力，心裡也容易困惑，很難確定他是真的想信靠神，或只是為了減少壓力而討好對方。有很多案例是對方婚前表示要信，也開始上教堂做禮拜，但婚後不久即停止。所以不應該讓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感情發展到會成為一種令雙方都尷尬的地步。讓感情開始發展，卻說：「我們可以繼續，若……」，其實是浪費對方的感情。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感情，但我們能夠拒絕讓感情控制我們。

其實若一個基督徒在這方面犧牲了原則，對方就不得不懷疑還有多少別的原則也能妥協，而這非基督徒接受了這人，也等於鼓勵他作這樣的妥協。所以這樣的婚姻在一開始就削減了彼此誠實和守約委身的信心。同時，那位基督徒也無法期望不信主的另一半，會同意將聖經教訓應用到婚姻和家庭裡。

那位基督徒也妥協掉了他為必定造成的婚姻問題禱告的能力，因為這婚姻原是違背神的教導，他怎能有把握地祈求神來祝福，並幫助他們處理婚姻上的問題？當然還是要禱告，但要說：「主阿，這情況是我自己造成的，但還是求你幫助我。」這種禱告很不舒服也很不好意思，多數時候那基督徒會覺得不敢禱告或太麻煩。

基督徒會希望孩子也成為基督徒，但非基督徒配偶卻不一定這麼想，甚至可能反對，孩子去不去教會就可能產成衝突。即使那位非基督徒不反對，父母之一不是信徒的事實，就是一種影響，會讓孩子覺得信仰無關緊要。

當孩子長大了要選擇自己的配偶，基督徒家長會希望他們選擇基督徒，但若他自己沒做好榜樣，又怎能給孩子正確的教導呢？真是進退兩難！是鼓勵孩子像家長一樣跟非基督徒結婚？還是承認他們的婚姻是錯誤？這可是得罪那盡量做好配偶的非基督徒。所以，這婚姻原本是不要得罪人，最後卻是更加得罪人。

一個基督徒不只關心他自己的孩子，在教會的主日學和青少年團契也有別的孩子，他能否做他們的老師或輔導？若他自己的榜樣是違背神的命令，他能給這些孩子什麼樣的建議？他的婚姻會攔阻他從事這些方面的服事。

有很多基督徒夫婦，結婚時，一個是基督徒，一個不是，後來那不是的成為基督徒。我們很高興這些人成為基督徒，這些「成功」的例子常常被看為好榜樣，可以鼓勵別的年輕基督徒照樣去做。但這不足以代表這種婚姻最後都會成功，因為有更多夫婦，到現在另一半都還沒信主。有一些這種情況下的基督徒還是繼續去教會，但也有很多因為產生衝突而認輸了。所以結果不是帶領非基督徒進入基督教，反而是那基督徒不再積極參與基督徒團體，有時甚至放棄自己的信仰。這種「失敗」的例子，事實上比「成功」的多得多，甚至可能多出十倍。可以問問牧師，因為這些失敗者常常會來找他訴說他們的痛苦，也要求輔導。但因為這些人大部分從教會中消失了，所以我們不太看的到他們。

III 預定論、預言與自由意志

「上帝如何知道未來呢？聖經的教導是預定論嗎？它意味著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是預先決定的嗎？我們真的有自由意志嗎？因我們的選擇而懲罰我們，上帝是公平的嗎？假如上帝什麼都知道，而且未來的事都是預定的，那何必禱告？」

上帝已經預定祂將接受那些選擇相信祂的人，祂也知道誰將要作這樣的選擇。

最重要的問題是，上帝如何知道我們的未來。很多基督徒的解釋是，上帝知道目前的任何事情，所以祂可以預知未來。假如真是這樣，那麼未來取決於現在，

而我們還是沒有自由意志，所以這個答案不可能是真的。比較好的答案是：上帝在時間之外。時間是上帝創造的一部分，祂不像我們在時間之內，從一個時刻移到另一個時刻。祂看到我們的過去、現在、未來，包括我們的選擇，但那仍是我們的選擇，我們不是像電腦一樣去執行一個預定的程式。上帝很少告訴我們祂所看見未來的一些事情，這就叫做預言。

要完全瞭解這些事是超乎我們能力之外的，也許最接近的例子是，三度空間怎麼超越二度空間，有些科幻小說就是描述在二度空間的人，不能瞭解三度空間。

上帝有個計劃，而且一定會完成。我們不能阻止祂，我們只能選擇在祂的計劃裡要扮演何種角色。聖經的上帝不斷地勸導我們悔改並順服祂，而且告訴我們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這意味著我們真正有選擇的自由。

我們所擁有的選擇，並沒有我們以為的那麼多。但我們至少有個選擇，就是要不要回應上帝的愛。神鑒察我們的心，祂只按著我們真正做的選擇來審判我們。別人可能誤會我們，但令人感到安慰的是，神不會誤會我們。至於我們의思想和動機，我們可以欺騙別人，但令人害怕的是，我們無法欺騙神。

我們可以選擇我們的行為，卻無法選擇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很多人錯誤地期望他們能選擇做某行為、而得到別的後果。

有關禱告的目的，不是通知神或說服神多注意而動祂的慈心。假如我們以為禱告的目的是要通知神我們需要什麼，或改變祂的想法和行為，來配合我們的希望，結果事與願違，禱告好像沒用，但其實這不是禱告的目的。

禱告的目的不只是祈求，而是要我們跟神溝通，培養我們跟祂的關係，是要改變我們，不是改變祂。禱告不是我們用來改變神的方法，而是神要用來改變我們的方法。神是我們的父親，祂喜歡兒女向祂傾訴我們的思想和感覺，使我們與祂的關係有進步。神想要給我們很多東西，但我們必須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看重這些東西，因此我們要祈求這些東西，準備好接受它們。不是我們在等神，而是神在等我們。我們祈求，然後看到神照樣回應，我們對祂的信心就加強了。但很多時候祂的答案是「不」，我們就必須信任祂的智慧，相信祂的選擇至終比我們的更好。

我們有許多要求是和困難或危險有關，像是求神幫助我們、保護我們、或是感謝神搭救我們、醫治我們、安慰我們。但基督徒在這方面常常有點迷糊，而懷疑論者也問些很好的問題：如果神有辦法幫助保護我們，為什麼祂不乾脆就先防止這樣的事發生？為什麼祂要讓我們先吃點苦頭，然後才拯救、醫治或安慰我們？

又來了，答案是，祂的目的不在於我們的舒適，而在我們與祂的關係，這樣的經歷提醒我們，我們需要認識祂並仰賴祂。如果我們從未經歷困難，我們很容易將我們的舒適、成功和安全感視為理所當然，並且忘記神。我們必須承認，一旦一帆風順，就時常如此。

這引導我們進入下一段的主題。

IV 邪惡與受苦的問題

很多人問：「如果上帝是慈愛而且全能的，為什麼我們還會有痛苦、悲傷和不平等？」Archibald MacLeish（一位無神論者）說：「如果上帝是全能的神，祂一定不是善良的；如果上帝是善良的，祂一定不是全能的神。」一位猶太教的老師 Rabbi Harold Kushner 在1981年寫了一本著名的書《當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1981），描述了他自己一些悲慘的經驗。他下了一個結論：上帝是善良的，但不是全能的；上帝已盡其所能的來幫助我們，但是仍免不了出錯，祂的力量也是有限的。

各種宗教都必須解釋邪惡和痛苦的來源。只有聖經好像有這麼嚴重的自相矛盾，但只有聖經有一個完整的解釋，也有解決的希望。

一 這個問題最少可細分為三點來討論：

1. 邪惡的來源是什麼？是上帝創造的嗎？

如果是，那麼邪惡是祂的錯。如果不是，那麼邪惡是永恆的、且與上帝的力量相等嗎？是上帝造了細菌、雜草、有害的昆蟲和動物嗎？若神能夠赦免我們的罪，那為什麼當我們犯罪之後要有後果？為什麼會有疼痛？

2. 如果上帝知道我們將犯罪和受苦，那為什麼祂要創造我們呢？為什麼祂要在伊甸園中放禁果呢？為什麼祂要讓蛇進入伊甸園去引誘亞當和夏娃呢？

3. 為什麼上帝不做些事來阻止邪惡與苦難（特別是我的！）呢？祂為什麼不強迫我們相信祂、信靠祂，遵守祂的話？

這些都是好問題。聖經沒有說我們不該問這些問題，但是我們必須小心，要抱著謙卑的態度問。聖經中也有一些人問這些問題，記載在詩篇第37, 73篇、約伯記…等。

假如我們硬要上帝在我們相信祂之前回答這些問題，那麼這是「自相矛盾」，並不是信任，而是說：「祂的智慧並不比我們高啊！」假如上帝的智慧不比我們高，祂就無法回答這些問題，那幹嘛問祂？但如果上帝的智慧高於我們，我們就無法判斷祂的做法和理由是對或錯，即使祂告訴了我們，我們也無法完完全全的瞭解。如果上帝是我們的創造者，我們不能期望去瞭解一切關於祂的事情，甚至連關於我們本身的事也是如此，我們必須以部分的瞭解為滿足。這是神對約伯的答案，參看約伯記38 - 42章。

重要的問題不在於上帝如何被我們接受，而在於我們如何被上帝接納！祂不需要為面對我們的審判而準備，反而是我們必須準備面對祂的審判，即使上帝是不仁慈、不可理喻的，祂還是比我們偉大，姑且不論我們願意與否，我們都必須順服於祂。

幸運的是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慈愛的、和藹的，因此我們可以欣然而放心地相信祂，縱然我們現在仍有許多事情無法理解。問題的正確說法應該是：「是否有足夠的理由讓我們去相信上帝？」如果有，就不需要每一件事都馬上得到答案了，這是我們可以相信任何人的唯一方法。人們會讓我們失望，但上帝允諾我們，祂絕不失信。

二 討論

1 邪惡的來源

上帝創造的這個世界和人類的本性都是好的，在創世記第一章多次說到「神看著是好的」。邪惡是選擇不愛神而與祂隔離，邪惡並不與上帝地位相等，或說是在祂之外的一個獨立單元。邪惡本性就是沒有神、沒有善，像是黑暗裡沒有光，內在本性產生了外在的邪惡行為和狀況。

這個世界是被撒但和我們破壞，而不是被神破壞的。我們不因為看到一間被轟炸後的歐洲中古世紀大教堂，而責罵建築師怎麼設計成這樣。事實上，這個損壞或許更能突顯原來設計上的優點，那是在完整時未曾看出的。

這意謂著罪惡的來源，是神給天使和人類自由意志。為了真自由，在愛神、信任神和順服神之外，必須有另一選擇的可能性。我們已經選擇了這另一可能性，那罪惡和苦難乃其必然結果。

一般而言，惡行是指本身沒錯，但在時間、地點和動機上錯了的行為。在提摩太前書4:4, 5，保羅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然而，我們卻常做一些明知神無法同意的事，顯然我們並未存感謝和祈求的心來做，這就使這些行為變成有罪的

了。羅馬書14:23b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講的是吃東西，顯然吃本身並不是有罪的，但那動機和處境，卻可使之成為有罪。

我們還是很難瞭解一些非人性的苦難，像地震、疾病，特別是在小孩子身上，看來似乎和人類的罪或錯誤的選擇無關。即使這樣，還是有關聯。如果人類自從被造以來一直持續與上帝親近，且向祂學習，我們會知道更多關於環境、營養、免疫力、衛生等的事。許多問題出於無知，我們並沒有常常聽從上帝對我們說的話，所以我們不能抱怨上帝沒有告訴我們更多的事。

細菌、雜草等在很多地方都有它的用處（存在的價值），但是當它們被放錯地方，就會變成有害的，即使是地震、颱風、水災、森林火災、火山爆發都有其益處。我們的痛苦大部分是來自無知、管理不善、貪婪和缺乏對別人的愛。舉例來說，若我們有一個更好的政府和經濟制度，我們就會興建防震效果良好的房子；我們若能夠有一個乾淨的環境，就可以保持身體的健康和防止疾病的散播；水災大部分是因為我們破壞環境引起的，其所造成的損失是因為不良的建設、疏於防備和沒有預警。

常常有人特別問到同性戀及愛滋病，同性戀是違背神的指示和計劃的，所以造成很多問題，包括多種疾病，愛滋病毒就是其中一種。無須驚訝，有人說愛滋病毒是神特意創造來處罰那些做這種行為的人。祂有這種權利，但我覺得神大概沒有特意为要處罰那些人去發明愛滋病。愛滋病毒好像早就存在，在一些動物的身體中有正常的角色，但因為一些人的不妥當行為，讓這病毒跑錯地方，就導致有害的作用。我自己認為這些事情的發生是很自然的，不要責怪神。

在此要特別說明，性行為本身不是犯罪，有些天主教的神學家說性行為就是犯罪，但聖經並沒這樣說。如前面剛提到的，問題是把性放在不對的地方。神的計畫是婚姻，婚姻的一個重點是性行為，是神給我們的一種祝福。婚姻之外的性關係在聖經中叫做「姦淫」，這種事情破壞神的計畫，當然也造成問題。

聖經沒有說性犯罪是最大的罪，只說是唯一直接傷害我們自己身體的罪。哥林多前書 6:18：「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任何違規的行為都是罪，而且每個人都會因人而異而有些很容易被試探的弱點：說謊、偷竊、生氣、貪吃等等。我們不應該看別人的罪比我們的大，我們都會被試探、都需要神的幫助、都可以接受祂的幫助，包括同性戀者。我們都承受我們自己犯罪的後果，也應該關心別人的痛苦，同時要把那行為叫作「罪」。愛滋病人需要我們的愛和神的愛，如果他們悔改，神也會赦免他們的罪，但他們還是

會病死。

「假如神愛我們，每當我們悔改就赦免我們，那為什麼還有罪的後果呢？」這是因為赦免和後果是兩回事。赦免是除掉我們與神之間的隔閡，使我們可以與神在一起。但罪得赦免並不等於沒犯罪。我們害了自己、別人和神，我們失去了永不回頭的時間，這段時間原可以花在使自己、別人和神得益處，我們失去了一些神要給我們的祝福。

至於疼痛的感覺，這是必要的保護，即使我們住在一個完美的世界，也一定會有痛的感官。極少數的人生來沒有痛覺，他們會每時每刻都面臨很大的危險，因為他們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受到極重的傷害。我們現在這世界的問題不是痛，而是不必要的且無法治療的痛。

2 為何上帝創造成這個樣子？伊甸園為什麼有禁果？何必這樣考驗他們的信心？神為什麼讓撒但用蛇進去引誘他們？

我們無法完全瞭解自己的處境，更無法瞭解上帝可能做哪些選擇，當然最無法瞭解的是上帝為何要做這個選擇。

「為什麼上帝不強迫我們去愛祂、信任祂、順服祂，不就可以免掉這一切問題了嗎？」這是個自相矛盾的問題。全能的神不能做不合理的事。神的目的是要得到我們的愛、信任和順從，這只能經由我們去選擇。強迫，不是愛所允許可以去選擇的。如果上帝只是想完一些成工作，祂可以輕易地造個機器人去做，但那不是祂要的，機器人可不會去愛祂。

我們常常選擇忍受困難，以達到我們認為值得付出代價的目標，像求學、婚姻、生育、看牙醫、動手術、運動等等。聖經保證，如果我們接受苦難，並且和上帝合作，最後將有好結果。當我們看到了結果，我們會同意它遠比我們所受的苦更值得。羅馬書 8: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8: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我們必須相信，如果有更好的方法來達成目標，神會選擇那方法的。

至於亞當和夏娃的罪，我們不能責怪神。神給了他們一個完美的地方居住，每天還和他們交談，如果這些不足以成為愛神和信任神的理由，那什麼才夠呢？我們不知道為什麼神選擇用禁果和蛇，來試驗他們對祂的服從，也不知道為什麼神試驗他們。

他們犯罪之後，亞當責怪神和夏娃，夏娃責怪蛇，然而神因為他們個人的行為和對別人不好的影響而處罰每一位。至於我們自己的罪，也就不能責怪神。

3 為什麼上帝不做些事來除掉我們的困難？

我們也許會覺得上帝其實並不在乎我們，在我們受苦受難時沒有陪伴著我們，但事實上，祂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希伯來書 2:18：「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4:15：「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祂愛我們，當我們受苦時祂也因此傷心。祂以耶穌基督之名來到這世界，並替我們的罪付上死的代價。

羅馬書 8:32：「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以賽亞書 53也要看。

而我們希望上帝做什麼呢？假如上帝在今晚十二點，叫所有的罪從這世界消失，那麼，十二點零一分時你我會在這裡呢？我們應該感謝上帝，未曾執行審判，因為如果祂真如此做，我們早已經下地獄了。我們該受的懲罰遠超過我們所受的苦難，該問的問題不是「為什麼有些人受苦？」，而是「為什麼有些人沒有受苦？」我們需要懇求上帝給我們憐憫，而非公義。

耶利米哀歌 3:22：「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

如果不是上帝的預防和保護，我們會有更多比現在已知的邪惡和苦難。如果祂沒這樣做，我們早就彼此毀滅了。神只容許對我們有益的苦難（假如我們接受這個苦難，並和上帝合作）。這意味著受苦、失敗、甚至死亡，未必是從神而來的懲罰，也不表示神在生我們的氣。惟獨神有「由惡生善」的技巧，只有外科醫生能使用刀子來醫治我們的身體。

如果受苦是有益的，就別將你的受苦白白浪費在抱怨上。接受它，並且和神允許這事發生的用意合作。苦難能帶來什麼好處呢？我們可以：

悔改（約伯記 36:8 - 10; 詩篇 107:10 - 14, 17; 119:71; 哈該書 2:17; 羅馬書 2:4; 彼得後書 3:9; 啟示錄 16:9 - 11）

停止犯罪（彼得前書 4:1 - 2）

學習順服（希伯來書 5:7 - 9）

變得成熟（馬太福音 10:24; 羅馬書 5:3 - 5; 腓立比書 1:29; 3:7 - 11; 希伯來書 12:5-11; 雅各書 1:2-4; 彼得前書 2:19,21）

預備幫助別人（哥林多後書 1:4 - 6; 希伯來書 2:18）

預備得榮耀（羅馬書 8:17; 哥林多後書 4:16, 17; 雅各書 1:12;
彼得前書 4:12, 13, 19; 5:6, 7）

熬煉我們的信心（彼得前書 1:7）

使我們謙卑（哥林多後書 12:7）

使我們多結果子（約翰福音 15:2; 腓立比書 1:13, 19）

彰顯神的榮耀（約翰福音 9:2, 3; 11:4）

這並不表示我們應該叫別人多吃點苦頭，好讓他們得到更多好處。那些做錯事、讓自己和別人受苦的人，仍然有責任，即使別人能夠靠著神的恩典從中獲益。這是神絕對主權的奧秘之一。聖經並不像宿命論的宗教觀，說所有的苦難都是命中註定、不能改變的，所以我們不要想去介入。神命令我們盡可能去減少別人的苦難。

神並沒有忽略邪惡，祂正在等候，好讓更多人有更多時間悔改信主。羅馬書 2:4：「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彼得後書 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所有發生的事，祂都看見了，也都記錄了，祂應許有一天耶穌基督將再來到這世界施行審判，每個曾活在這世上的人都將復活，會有最後的審判，然後，為那些選擇與祂同在的人除去一切的邪惡和苦難。祂也為那些選擇不與祂同在的人預備了一個特別的地方。你會在哪呢？

如果我們選擇相信「神不是善良的」，那麼我們就很難回答有關「善」的問題：為何世上有這麼多美麗、愛和快樂？人格、理性、道德、幽默和才幹是哪兒來的呢？

羅馬書 1:18 - 20：「原來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也要參看羅馬書 2:4。

如果我們只是為了邪惡而責備神，卻不為美善而感謝神，公平嗎？

這還是沒有完全解釋所有的苦難，最多只解釋了一半，這只能幫助我們接受苦難而不能幫助我們瞭解它，我們無法解釋為何某種問題發生在某人身上。既有這些不能回答的問題，為什麼我們還應該相信聖經、信靠聖經所說的神呢？下面（下一章）就要回答這個問題。

V 三位一體

這似乎是基督教的主要矛盾。不是一神論嗎？教義上說有一位神，又說有聖父、聖子、聖靈。有許多神學名詞都是為了解釋這點而發展出來的，但就是無法解釋得清楚。不管怎麼解釋，似乎都有錯，基督徒已經做了許多無法讓人滿意的嘗試。有些人將之比為三度空間，是組成空間所不可少的。有人將之比為水的三態：固態、液態、氣態。

有許多異端特別強調這真理的某一部分，但可能會造成否定聖子和聖靈的完整神性，也可能會否定神的完整一體，因而變成多神論。

「三位一體」(Trinity) 這字並沒有出現在聖經裡，這是個神學名詞，用來形容其觀念。這字本身就是個矛盾，是由「tri-」(意思是三)和「unity」(意思是一)兩個字組合而成，這觀念是總結聖經的教導。在聖經裡，很清楚地講到有一位神，也清楚地講到有三位。三位，在新約是顯然可見的，但在舊約則是間接暗示。要想多知道這教義，可參閱其他神學書籍。

懷疑論者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是矛盾的，證明聖經和基督教是錯的。相信的人卻認為這不是反理性，而是超越理性。它講到神自己的本性，我們應該期望神是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

我不是要解釋三位一體，而是提供更多實例來說明有許多事雖超過我們所能理解，卻為我們所接受。比方說，我們有靈、魂、體，可想見的是，要分辨靈和魂是需要一些討論，並且有困難。頭腦和心思的關聯，是個無法解答的奧秘。我們無法證明我們的思想像是一個龐大、複雜的有機電腦網路，而這和我們對「人」和「意義」的感受，又不相符的。若我們果真是被造的，我們就不該期望能完全了解我們自己，而是留待造物主去了解。

即使是無生物也讓我們費解。二十世紀發現了量子力學，知道它的測不準定理和波粒二元論，其中的哲學暗示一直爭論不休。什麼是質能？我們無法真的說明，只能形容在不同的情況下，它是怎麼表現的，只能用我們日常經驗中的物體來作比較，將它形容為波或棒球。我們發現，有時候光必須拿來和波相比，但另一些時候卻又必須拿來和粒子相比。通常，電子似乎像粒子，但有時電子的表現卻又只能用波來形容。我們不能說它「就是」一道波或一個粒子。它就是一個電子。

與此類似，當我們形容神的時候，有時必須藉著和人作比較，有時又要藉著和三個人作比較。祂既是一，又是三，都是真的。如果單單一個電子都需要多元

的解釋，也難怪宇宙的創造者無法用一個簡單的說法來加以形容了。

VI 死胡同

以下主題並非那麼值得討論，但是經常有人問，所以簡要地逐一說明。

一 有飛碟、外星人嗎？

《神的戰車》（*Chariots of the Gods*, 1984, New York: Berkley Pub. Co.）的作者Eric von Daniken曾說，我們人對「神」的概念，是出自於古代來訪的外太空人。

Von Daniken 的證據不足以採信，比方說，他把古代雕刻品中的圓和橢圓解釋為飛碟等等。

這假設宗教「不過是」神的概念，並沒有解釋下述「我們怎知聖經所說的神存在」中所列舉的許多事實。

沒有人能夠證明有 ET 存在。不是有很多人說他們看過外星人嗎？我聽過 Hugh Ross 的錄音帶，他說他所聽過看過 ET 的人好像也都有接觸鬼神的經驗，所以他們看過的可能不是真正的外星人，而是鬼，是邪靈。

有沒有外星人？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如果有，也不是進化來的，而是神創造的，請參看本書稍後對進化論的討論。這涉及一些很有趣的神學問題。若真有外星人的話，那他們也會犯罪嗎？若會，耶穌也需要到他們那邊再死一次嗎？聖經說祂只有死一次。

羅馬書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

希伯來書 7: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9:26, 28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10: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彼得前書 3: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那麼神得告訴另一個星球的人，耶穌在地球上也為他們的罪受死嗎？這似乎是偏愛我們，而且很不公平地考驗他們的信心。這當然不是不可能，神一定有辦法，但這讓我很懷疑有外星人的存在。

二 量子力學和自由意志

有人說「測不準定理」可以用來解釋我們如何擁有自由意志（這個自由意志不在自然定律的預定之下）。

這測不準定理的物理意義尚未確定，因而也無法肯定能否應用到人類的思考過程。但是這樣問已經是假設「只有」用科學來解釋所有的現象，如果我們不用這個假設，那就沒有問題需要解決了。即便真能如此應用，也還意味著我們的思考是毫無意義、散漫的而且是沒有位格的。人性、思想和自由意志並不只是科學的過程。

三 量子力學和東方宗教

在《物理學的道》（*The Tao of Physics*, Fritjof Capra, 1984. New York: Bantam）以及《跳舞的物理大師》（*The Dancing Wuli Masters*, Gary Zukav, 1984. New York: Bantam），他們認為在現代物理學和道家以及其他東方宗教之間，有不少相似之處。

我沒讀過這些書，這些書尚未被一般的物理學界視為正確的物理解釋，我也不知道他們對東方宗教的解釋有多正確。其實量子力學和東方宗教兩個都有幾種解釋，作者選擇了其中一種。就算在東方宗教中有些超人類的事實，也並不能證明這些都是真的，或者是從那位真神來的。請參考之前聖經對其他宗教的解釋。

四 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和倫理相對論

有人把科學的相對論引申成萬事皆相對，因此沒有絕對的道德真理或宗教真理。

愛因斯坦自己最初稱他的理論為「恆定理論」（invariant theory），強調他的目的是顯明物理定律並不取決於觀察者。他的目標是要把物理的定律寫成一種不會因為參考座標不同而改變的寫法。這聽起來似乎是比較絕對而不那麼相對。無論物理法則如何，當我們把物理法則轉用到其他不同領域如倫理學時，得非常小心謹慎。

五 基督教和生態破壞

Lynn White 所寫的文章（1967, *Science* 155: 1203-7）以及《廢地何所止》（*Where the Wasteland Ends*, Theodor Roszak, 1973. New York: Doubleday.）說基督教的教訓是：神把這世界給我們使用，我們卻加以誤用造成生態危機。所以生態危機是基督教的錯，基督教的教義是不好的。

任何好東西都可能，也常被誤用，但卻不表示那東西本身該被排斥摒棄，例如食物、電話、汽車、婚姻等等，基督教也被人們誤用。聖經的教訓說：世界是

神的，不是我們的。我們如何使用這世界，必須對得起神。同時，基督教並不鼓勵浪費、貪婪、任意消費的生活型態。

問題在於人的天性、自私和短視。人很容易接受基督信仰能鼓勵我們來改善環境，卻拒絕讓基督信仰來改善他們自己的天性。

其他宗教或哲學又怎樣呢？印度的印度教產生了悲慘的聖牛，以及世襲制度的社會。印度教說聖牛很可能是你自己輪迴的祖先，所以不敢殺牠們，但是也沒人餵牠們，所以牠們只是餓得半死不活的野生動物，到處跑，吃掉了人所需要的很多食物，又引出了更多慘況。老鼠也有同樣的地位。會傳染疾病的蚊子也不可以殺。

宿命思想的宗教阻止人去消弭來自疾病、饑荒、洪水等的苦難，甚至於令人覺得不用小心做事、開車、讀書等，因為他們相信所發生的事情都已經預定了，無論我們做什麼都不能改變。意外被認為不是因為不夠小心，而是因為命不好。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已經害死了數億人。

六 約書亞的長日 (Joshua's long day)

約書亞記 10:12 - 14 說有一天以色列軍隊跟別人打仗，怕天黑了敵人會逃跑，所以約書亞禱告，求神給他們更多白天的時間，讓他們完全打勝敵人。結果太陽停在天空一天。很保守的基督徒認為這就是說地球停止自轉。

70 年代末，好些基督徒傳說著：美國太空總署某電腦中心 (NASA computer center) 發現地球曾經少轉了一圈，因而證實了約書亞記 10:12 - 14 的記載。此外，1890 年，耶魯大學的教授 C. A. L. Totten 出版了一本書《約書亞的長日和亞哈斯王的日晷》(Joshua's Long Day and the Dial of Ahaz)，在書上寫道：根據計算所得，是少了一天。

慕迪基督書院的月刊試圖證實有關太空總署的故事，卻無從證實。太空總署否定了這故事。其實這是不可能的，如果地球少轉了一圈，我們從何能看得出？

那本1890 年寫的書，在提到太陽、月球、地球之被造的時候及位置等方面，有許多可疑的假設。

我們保守相信聖經的基督徒，很高興聽見聖經的話被驗證了，但是像約書亞的長日這種事情，是不可能科學驗證的，而且基督徒傳佈這種胡塗的故事來當作聖經的驗證，對聖經來說實在是很丟臉的事情，玷污了聖經。

有一種理由經常被提出來駁斥這故事，就是說若地球的自轉停止了，那就會擾亂整個太陽系及地球上的海洋和大氣層。這是個很荒謬的駁斥，第一，這故事只需要地球停止自轉，不需要軌道上的運動停下來，所以沒有必要別的行星受到什麼干擾。第二，若神選擇要使地球的自轉停下來，祂不會胡塗地忽略了解決大氣層、海洋等的問題，若需要的話連整個太陽系都可以停下來。

有點疑問是，到底約書亞的故事是不是真的是為了給他們更長的白天，太陽在天空停下來了？另外一種翻譯是說，大概是因為有雲來了，太陽變成比較涼，使得軍隊不會受太陽曝曬的痛苦。所以有可能這「長日」的爭議來自於錯誤的翻譯。